

政改諮詢文件之意見

首先，本人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能再次向人大常委會表達大部份香港市民希望在 2012 年實行雙普選之主流意見，讓香港人能盡早票選出能代表自己的政府。

在是次的政改諮詢文件中，本人未有看到政府為香港的民主進步盡全力，辜負了香港市民的期望。本人認為，在人大常委會定下的框架內，仍有充分空間發展民主，以下是本人對 2012 年特首及立法會選舉辦法之意見：

1. 特首候選人除了要獲得最少一百五十名選委提名外，本人建議他還必須得到一萬名的市民簽名支持，這使他能更面向群眾。
2. 立法會選舉方面，為更能增加民主成分，建議區議會方案中，新增的五個區議會功能組別，連同原有的一席，分成 6 個選區，以 3 個區議會行政區為 1 個選區，由該 3 個區議會行政區之選民選出 1 個議席，而候選人必須為民選之區議員。
3. 建議擴大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的選民基礎，將現有的「公司票」轉為「個人票」。
4. 建議在 2011 年區議會選舉中取消委任制度。

本人期望特區政府能真正為市民謀福祉，能真切了解香港市民對普選的訴求，不要只為當權者服務。

香港市民  
劉俊業 謹啟

2009 年 11 月 26 日